

穗环管影（番）〔2024〕96 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91440113MABMM2F91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格物织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石基村段 185 号（厂房 1 一层），申报内容为从事纺织品、鞋包、配饰检测服务，年检测量分别为纺织品 20 万份、鞋包 0.2 万份、配饰 0.22 万份。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租用 1 栋 4 层建筑的第一层；主要设备有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燃烧测试仪 2 台、洗衣机 6 台、超纯水系统 1 套、其他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76.14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海涌路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产生的综合废水分别经自建废水物化处理系统处理，上述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与浓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有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燃烧测试仪使用甲烷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器设备”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

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